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5〕4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梅县 110 千伏 新城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梅县 110 千伏新城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梅县 110 千伏新城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大沙村，建设内容主要为扩建 110 千伏主变压器 1 台，容量为 $1 \times 40\text{MVA}$ ，新建 10kV 出线 12 回，主变低压侧装设电容器组 $1 \times (2 \times 5)\text{Mvar}$ ，建设配套的通信光缆及二次系统工程。项目投资金额 1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金额 32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

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城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三) 项目运行期工频电磁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其中西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

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2025年4月10日印发
